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津高新区管发〔2018〕28号

关于印发《天津高新区支持初创型高新技术企业 企业发展实施方案（试行）的 补充条款》的通知

高新区各有关单位：

《天津高新区支持初创型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实施方案（试行）的补充条款》已经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18年第21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文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8年12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高新区支持初创型高新技术企业发展 实施方案（试行）的补充条款

为支持天津滨海高新区企业发展，经研究对《天津高新区支持初创型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实施方案》（初创企业“雏鹰计划”）中的相关内容进行说明和补充修订：

一、将第二章第四条中“本方案的支持对象是截至申报年度成立不足三年、在高新区注册成立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条款修订为“本方案的支持对象是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后在高新区注册成立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二、在第二章第四条后增加条款，对参加创新创业类大赛的团队和个人享受“雏鹰计划”的条件进行进一步说明，增加条款为“参加创新创业类大赛的团队和个人须为在高新区注册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持股比例在 30%以上的股东。持股股东实缴出资额比例须超过 50%。以知识产权出资的，须提供权属变更证明。一个获奖证书仅享受一次政策支持”。

三、在 2018 年 4 月 5 日之前参加的创新创业类大赛证书不属于“雏鹰计划”支持范围，以获得大赛证书时间为准。

四、其他条款顺延不变。